

爱心人寿映山红 3.0 终身寿险（分红型）

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说明

尊敬的客户，您好！感谢您对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我们”）的信任。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，本公司就保险合同中的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做出如下书面说明，请您仔细阅读并理解。

在本免责说明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本合同”指您与我们之间签订的“爱心人寿映山红 3.0 终身寿险（分红型）合同”

2.1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5.2 效力中止

分期交纳保险费的，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如果您到期未交纳续期保险费，自保险费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。如果您截至宽限期届满之日仍未交纳续期保险费，本合同效力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。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内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且您不享有分配红利的权利，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。

6.2 保险事故通知

如果您、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，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发生原因、损失情况等难以确定的，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保险人已对上述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（包括责任免除条款、免赔额、免赔率、比例赔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）的概念、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向本人作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，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，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。